"开放周像高铁,搭载市民入政务工作中枢"

金山区首次"政府公众开放周"活动引发反响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夏芬

本报讯 "政府平时都在忙什么?" "它的运作程序是怎样的?" "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 7月17日至23日,金山区举行首次"政府公众开放周"活动,金山区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与市民代表面对面交流,逐一解答上述问题。据悉,此次"政府公众开放周"活动以"政民面对面,互动零距离"为主题,围绕市民关心的话题,举行"加强环境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深化社会精细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四大专题活动。

昨天,本次"政府公众开放 周"的最后一场专题活动——优化 营商环境(一网通办)专场如期举 行。20 余名市民群众代表来到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参观开办企业"一窗通"窗口、长三角"一网通办"企业事项办理专窗等,并与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面对面交流。

参观中,一位企业代表告诉记者,平时自己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举措较为关注。这些年,金山深入实施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拓展"全程代办"服务范围,加快"双减半""双 100"改革措施落地,让不少企业受益。"'政府公众开放周'活动就像是一辆搭载群众走进全区政务工作中枢的'高铁列车',为促进政府与群众交流互动搭建了良好平台。"该名企业主

ì总

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近年来,金山区不断创新探索,将政府工作与政务公开紧密结合,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在全市率先探索实施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会议制度、顺利完成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等工作基础上,今年又出台《金山区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的工作方案》,首届"政府公众开放周"活动正是落实有关工作的一次具体创新探索。

据悉,金山区将加快推进政务 公开与优化营商环境等当前热点工 作和全区重点工作融合,不断提升 政府开放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依法执政、服务群众水平。

司法工作要像机场服务旅客一样让人满意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韩爱良

本报讯 日前,上海一中院党组中心组(扩大)一行20余人参观了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并与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党组开展联组学习活动。通过现场参观体验上海新的重大工程,干警们感悟上海新发展变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成果,表示要"像机场服务旅客一样,作为司法工作者,人民的需求和满意就是我们努力和改进的方向,我们将继续忠诚履职,营造

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本次参观交流是上海一中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又一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以现场参观的方式体验上海新的重大工程,感悟上海新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成果,为上海"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一流的司法环境,为上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徐汇法院深入一线问计问需企业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遭遇过哪些困难? 法院在职权范围内又能为企业提供哪些司法服务?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曹洁带着问题带队来到华泾镇开展企业大调研,通过问计问需企业,推动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向好发展。

本次调研的8家企业涵盖建筑 工程、高新技术、进出口贸易、金融投资、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会 上、与会企业集中反映了经营过程 中遇到的业务拓展、资金流动、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扶持等问题,并就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加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策支持、完善民营企业环保装置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代表谈到,公司之前有位经销商一直拖着货款,"我们胜诉了,后续执行法院也很给力,多渠道查询、各种限高措施都很到位,但被执行人名下无钱款,人也找不到,让我们很苦恼。"这名企业代表希望法院继续加强执行工作,让老赖无处遁形。上海优毅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则

希望进一步加大对假冒伪劣的打击 力度,保护企业合法知识产权。

徐汇法院代院长曹洁表示,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需要问计问需企业,会上企业提出的问题建议将在会后认真梳理分析,分类分批细化落实,及时反馈解决结果。法院也将一如既往地依法平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持续护航营商环境

嘉定法院百余干警比拼司法实务技能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慧君

本报讯 近日,嘉定区人民 法院举行第二届"锤炼技能·匠 心筑梦"司法实务综合技能大赛, 175 名法院干警参与了比拼。

在比赛现场,来自嘉中法庭的书记员彭晶晶眼神专注、指尖飞舞,她正在进行一场不同于往常的庭审记录。这是一场考验庭审记录速度、要点准确度和内容完整度的书记员技能比赛,比赛选取1件庭审录像作为样本,要求根据现场播放的庭审录像制作笔录。

此次大赛是上海嘉定法院"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 要内容和重要形式之一,是学思践 悟邹碧华精神,抓好队伍建设的重 要举措,同时也是司法体制配套改 革中加强有年干部综合修养,助力 青年干等成长成才的一大平局原

接下来,嘉定法院还将开展庭审驾驭、法律检索、审委会报告展示等比赛,对青年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各项实务技能进行进一步考察,为审判执行工作夯实基础。



从"写打油诗被拘"看公权力行使边界

有媒体报道说,7月18日,黑龙江伊春市有关部门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公安机关处理多起利用互联网诋毁我市形象案件》的通报称,伊春市公安机关"对在互联网上发布诋毁该市形象'打油诗'的多名行为人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今年5月,铁力市居民王某某、蒋某某,伊春区居民侯某某、莫某某先后在众多微信群内肆意发布诋毁伊春市形象的'打油诗',给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公安机关将此案侦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治安拘留4人,教育训诫2人"。

让法律监督机构为行为划新界

光明网评论员:伊春市有关部门 的上述通报引发舆论关注。利用治安 管理处罚法打击和制裁表达主观感受 的言论,这种裁量是否符合立法之 意,法律适用是否恰当,行为与处弱 是否对应,立法机构和法律监督机构 是否对应及时介入,给公众以交待,为行 为划新界。实际上,公众舆论之所以 对上述通报反应强烈,正在于伊春超 出公众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乃至对其他 法律的一般理解与遵循。

所谓"打油诗",虽难登文学的 大雅之堂,拿不上诗歌词赋的台面, 但也仍然是文艺表达的一种形式。有 关部门既然通报某些公民的言论形式 为"打油诗",这就实际已认定其言 论非为诽谤,更非为勒索。而以"打 油诗"形式表达的言论,又如何能构 成治安管理处罚法所制裁的行为, 其行 为的社会危害性何在呢?

从上述通报看,因"打油诗"被治 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的行为人, 其行为的 社会危害性只能是"诋毁伊春市形象", 以及"给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不过, 既然是"打油诗", 说到底也是"诗" 之一类, 也无非是语言不那么讲究甚或 有些粗俗、但却易记上口的顺口溜罢 了。众所周知,所谓"打油诗",大都 夸张、诙谐不严谨,言"诗"所不便 言, 歌"词"所不能歌。然而, 无论 "打油诗"如何言写,它也只是言写者 的主观感受及其表达能力和水平结合的 产物。对同一件事, 智者仁者看法对立, 甚至智者圈内、仁者之间对同一件 事的相同看法, 其表达形式也大有不 同,这些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此时 公权力强势介入,显然并不合适。

写打油诗被拘,那李白杜甫应是狱友

门工作及其成果表达不满的讽刺和嘲笑,那么,动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此进行处罚,就是对法律的不当适用。

的确,在现实当中,所谓的城市形象也是投资环境的一种。诋毁城市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对当地投资环境的损害。但是,"打油诗"既是一种文艺化的主观表达,其效果是否一定就会"给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这是大可商榷的一件事。因为"打油诗"的闻观者,其反应也仅仅只是一种主观反应而已。这

就如同闻观上述"打油诗"事件的人,其主观反应是与"打油诗""给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相反,还是会对伊春市的形象乃至投资环境产生其他什么反应,这不都是一件很正常的事嘛。

一般而言, 言之有物之"物"总要有所"指"。如果闻"指"即怒, 动怒即抓人, 那么, 大话空话套话假话就有了生存空间。而一旦如此, 则李白杜甫之流也必成诋毁夸张的典型, 其"影响"之大, 也早该被拿进大

小题大做凸显权力太过任性

此事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公安机关有些小题大做了。一般不会人都知道,"打油诗"是一种高男人一种富力。一般不可,话言通俗,话言通俗,话言通俗。此处,有时暗揭安。此处,有时暗揭安。此处。此处。我们是庸官,"将不是庸庸",有时,是庸官。是"将如,我们是庸官。""将你们是情。我们是有一个人。那些不是我们,是一个人。那些藏在"打油诗"中的

信息,往往隐含着民意诉求与不满,而这才是相关部门真正需要 关注和引起重视的。

事实上, "打油诗"理性与 非理性的界线、正当与不正当的 区别非常模糊,甚至会相互转化。相关部门对那些非理性、情绪化的"打油诗"多一点容忍和保护,也是保护公民权益、塑造自身形象的应有之义。

公权力的行使一定要歉抑、克制、合理。对执法机关而言,要有比较高的综合素养和把握政策边界的能力和水平,保持公权力审慎性和歉抑性,而这也体现了执法者对法律的敬畏和对自身的反省。

综合光明网、人民网等 (未言 整理)